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思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7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思宗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黃文政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周思宗明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並造成金流斷點，常使用他人金融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而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如任意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不法取得他人財物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以縱有人持其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後該人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周思宗知悉參與者有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於113年6月15日，透過網路通訊軟體LINE，向黃文政佯稱中獎撥款失敗，需依指示匯款方得撥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

01 示，於113年6月17日15時3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
02 4,050元至本案帳戶內，該款項旋遭人提領，致生金流之斷
03 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
04 罪所得。

05 二、案經黃文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06 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
10 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
11 據，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12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
1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
14 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
15 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
16 亦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思宗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
19 院卷第3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文政於警詢所為之證述
20 情節相符（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5442號卷《下稱立
21 卷》第37頁至第43頁），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往來
22 明細、告訴人黃文政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存卷可稽
23 （立卷第27頁至第29頁、第85頁、第96頁至第102頁），足
24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
25 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28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
29 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
3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刑度之上限，而本件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乃「普通詐欺罪」，依照上開規定，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為5年相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則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以修正後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為重，故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義，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之洗錢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予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二)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幫助犯。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而取得帳戶之人或其轉受者利用被告之幫助，使告訴人因受詐而陷於錯誤，匯款存入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復遭轉出，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

之行為分擔，且依卷內證據亦不足以證明本件有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情事，應認被告係詐欺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幫助犯洗錢罪，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一時輕率失慮，竟輕易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騙犯罪者之氣焰，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財產財物交易安全，兼衡本件被害人為1人，受有上開損害，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同意全額賠償告訴人，經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本院卷第35頁），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本院卷第9頁），及其自陳之具有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在機車行工作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被告前此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而罹犯本件刑章，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同意全額賠償告訴人，經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已如前述，足認被告已具悛悔之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查、審判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兼顧告訴人之權益，並督促被告確實履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

01 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依附表所示之內
02 容向告訴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以觀後效。若被告
03 不依約按期履行前述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04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05 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被告於本案中，無證據證明其有因交付帳戶而獲得金錢或利
08 益，或分得來自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任何犯罪所得，自
09 不宣告沒收。

10 (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1 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
12 收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
13 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14 項，固為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洗錢罪洗錢之財
15 物，惟該條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16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18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
19 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
20 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
21 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
22 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
23 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
24 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
25 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再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
27 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
28 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
29 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30 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31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考量本件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又被告並非實際上提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如認本件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件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品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
20

周思宗應給付黃文政新臺幣1萬4,050元，給付方式為匯款黃文政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